

附件四：《关于终止华安安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华安安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安安泰”或“本基金”）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成立，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安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华安安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2、关于赎回选择期的安排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在进入清算程序前安排不少于二十个交易日选择期以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赎回或者转出），具体时间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选择期期间，本基金将开放赎回和转出，不开放申购和转入。选择期期间，为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选择权，本基金豁免相关投资组合比例及限制要求。对于在选择期内未作出选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华安安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将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包括暂停赎回或调整赎回方式等。

3、基金财产清算

(1) 通过《关于终止华安安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选择期结束后，本基金将根据安排尽快进入清算程序，具体以届时公告时间为准。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3)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后，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财产清算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6) 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4、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合同终止。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可行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可行性

为了保障华安安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基金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执行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基金管理人与托管银行、律师事务所、公证机关、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保证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召开。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在进入清算程序前安排不少于二十个交易日的选择期以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赎回或者转出），选择期结束后，本基金将根据安排尽快进入清算程序，具体以届时公告时间为准。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细致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基金合同终止的主要风险是议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确定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同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了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终止方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

2、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终止华安安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生效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通过《关于终止华安安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在进入清算程序前安排不少于二十个交易日选择期以供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或者转出，期间豁免相关投资组合比例及限制要求，以应对相应赎回。在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前，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